**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适用范围：**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初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申请材料：**

1.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典当行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4. 典当行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5. 典当行总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拟任典当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7. 拟任典当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8. 出资协议
9. 典当行分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10. 典当行总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申请
11. 典当行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12. 章程
13. 省辖市金融局对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推荐意见
14. 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5. 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7. 典当行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18. 申请人自备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9. 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20. 出资承诺书
21.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2. 典当行总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申请
23. 典当行总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24.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25. 典当行分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35185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35185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一楼北区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291号3号楼二楼203A

**公交线路指引：**

市政府公交站（6、14、26、28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一）受理。申请人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申请条件的，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市监管部门逐级上报。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查。实施逐级审查、逐级公示，各级监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监管部门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可责成申请人限期完善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三）决定。决定批准的，报国家银保监会备案同意后，省金融局下发同意设立批复、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省金融局将设立批复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属地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新设公司自领取设立批复文件后30日内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流程图：**